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106202200665 号  
穗规划资源预选(2022)1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                   |   |
|------------------|-------------------|---|
| 基<br>本<br>情<br>况 | 项目名称              | 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  |
|                  | 项目代码              | 2018-440106-47-01-845475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
|                  | 项目建设依据            |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1)2号)  |
|                  | 项目拟选位置            | 天河区渔北路与荔科技园街交汇处以北地块   |
|                  | 拟用地面积<br>(含各地类明细) | 地上总用地面积67985平方米,农用地28061平方米(耕地4574平方米,园地5663平方米,林地10512平方米,其他农用地7312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34975平方米,未利用地4949平方米 |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无

附加说明:

-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 本项目用地符合《天河智慧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
- 规划设计要求及规划用地红线按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295号及其附图执行。总用地面积67977.42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64122.74平方米,道路用地3854.68平方米。该道路需由建设单位统一实施后,无偿移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管理。
- 因广州2000坐标、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之间转换存在误差,导致总用地面积不一致,规划报建阶段总用地面积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295号附图为准。
- 本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附注:本项目建设需按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